

深圳市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光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本着公开、透明、倾听民意的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深圳市光明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光明区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的指导意见》，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30-6:00 在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929, 召开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光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听证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通过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参加人员 12 名，其中政府部门人员 5 名，社区工作人员 2 名，企业代表 3 名，安全生产专家 1 名，律师 1 名。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会参加人 12 人，实到 12 人，符合规定，会议如期举行。在听证会上，首席听证人向与会人员

陈述了听证事项，随后，听证会参加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意见，进行咨询，对于听证会参加人的询问，首席听证人和听证组给予了解释说明。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议题的意见

与会听证参加人就听证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陈建坤认为，希望《办法》能明确举报事项的范围，以及明确对于初步证据形式要求；深圳市城市安全研究院邹梦婷认为，《办法》对于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的规定详细，可操作性高，希望及时实施，最好发布即生效；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侯宪涛认为，希望《办法》能对初步证据的评估做出明确规定；深圳市凤凰东坑股份合作公司钟浩烽认为，希望能对《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反馈核查处理情况”做缩短周期处理。

三、听证组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

关于举报范围的建议，听证组回应：《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中已有明确的详细规定。（意见在《办法》中已有规定）关于《办法》实施日期的建议，听证组回应：听证组会听取该意见，适当提前《办法》实施日期。（该意见予以采纳）关于初步证据的评估建议，听证组回应：举报受理单位会按《办法》规定对举报信息及初步证据进行判断、评估。由于尚未到现场核实情况，可能无法准确判断严重性、

紧急性等。但只要初步证据能够证明隐患可能存在，受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意见在《办法》中已有规定）关于隐患举报处理周期的建议，听证组回应：由于隐患举报信息自受理后，可能需经移交转办、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勘验、鉴定等流程，部分流程可能历时时间较长，但《办法》第十条规定：核查属实应当60日内办结，核查不属实应该10个工作日内办结。（意见在《办法》中已有规定）

四、听证组总结：

本次听证会上绝大多数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的意见与建议客观中肯，合法合理，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办法》。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发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

附件：1. 听证意见汇总表

2. 听证笔录

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1:

听证会意见汇总表

序号	发言人	意见	采纳情况
1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陈建坤	希望《办法》能明确举报事项的范围, 以及明确对于初步证据形式要求。	《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2	深圳市城市安全研究院 邹梦婷	《办法》对于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的规定详细, 可操作性高, 希望及时实施, 最好发布即生效。	听证组会听取该意见, 适当提前《办法》实施日期。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侯完涛	希望《办法》能对初步证据的评估做出明确规定。	举报受理单位会按《办法》规定对举报信息及初步证据进行判断、评估。由于尚未到现场核实情况, 可能无法准确判断严重性、紧急性等。但只要初步证据能够证明隐患可能存在, 受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
4	深圳市凤凰东坑股份合作公司 钟浩烽	希望能对《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反馈核查处理情况”做缩短周期处理。	由于隐患举报信息自受理后, 可能需经移交转办、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勘验、鉴定等流程, 部分流程可能历时时间较长, 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核查属实应当 60 日内办结, 核查不属实应该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件 2: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光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30-18:00

地点：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29 会议室

听证组：冯超（首席听证人）、周士伟、黎昀

书记员：肖学林

参加人：冯超、周士伟、黎昀、肖学林、刘知遇、钟浩烽、陈建坤、侯宪涛、张飘、陈俊昌、邹梦婷、黄聪英。

一、听证会开始

首席听证人介绍听证会的目的、流程、宣布听证纪律，听证会开始。

二、听证流程

（一）听证组对听证事项进行介绍

听证组（首席听证人，办公室主任冯超）：首先欢迎各位从百忙之中抽空来参加本次听证会，感谢大家对光明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今天我们安监局召开这个关于《光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听证会，目的是为了《办法》在出台前尽量地吸取各方意见，希望《办法》实施后能更好的促进光明区安全生

产工作的发展。所以，希望大家等会可以踊跃发言，给我们出谋献计。下面，由我对《办法》做一个简单的介绍。

深圳市安监局在今年3月30日公布了《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有力地推动了深圳的安全生产事业的发展。而相信大家也知道，我们光明新区在这方面的工作还是有很多不足之处，前几年还发生了三起较为严重的事事故，造成了一些负面的社会影响。所以后来我们抱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决定采取各种举措，180度扭转这种不好的形象。借此机会，我们在《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们区的具体情况，稍作增加和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为增加举报范围，《办法》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纳入了受理举报奖励的范畴；

2. 为了完善程序，提高举报的处理效率，《办法》增加了“提供初步证据”的要求。

详细的情况，请大家先查阅下《办法》全文，稍后积极踊跃发言，我们会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也会第一时间向大家详细解释《办法》中的规定。再次感谢大家！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

陈建坤：请问一下，像有一些公共安全隐患，类似土地凹陷这些，也算《办法》的管辖范围吗？

听证组周士伟：举报人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只要是在生产经营单位造成的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危及公共安全的，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都可以按照《办法》举报。

陈建坤：请问《办法》中指的初步证据主要有哪些？

听证组周士伟：法定的证据形式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在实务工作中，操作性较高的证据固定形式主要还是以照片为准。当然，诸如资格证书、鉴定报告等形式，我们也很欢迎举报人向我们提供。

陈建坤：好的，谢谢。

邹梦婷：《办法》对于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的规定详细，可操作性高，希望及时实施，最好发布即生效。

听证组周士伟：我们前期在制定《办法》的时候，由于担心时间问题，所以才暂定12月31日实施。但现在看来，进展还算顺利，你这个建议我们会积极听取，认真考虑的。

邹梦婷：谢谢。

侯宪涛：举报人提出证据后，关于证据的评估，是否可以依据证据的紧急性、可靠性、是否经过多次提醒却熟视无睹（也就是重视）等方面作为参照标准。

听证组周士伟：举报受理单位会按《办法》规定对举报信息及初步证据进行判断、评估。由于尚未到现场核实情况，可能无法准确判断严重性、紧急性等。但只要初步证据能够

证明隐患可能存在，受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不知这样解释您能明白吗？

侯宪涛：明白，谢谢。

钟浩烽：希望能对《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反馈核查处理情况”做缩短周期处理。

听证组周士伟：由于隐患举报信息自受理后，可能需经移交转办、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勘验、鉴定等流程，部分流程可能历时时间较长，但请放心，《办法》第十条规定：“核查属实应当 60 日内办结，核查不属实应该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后续《办法》实施后，我们会对内开会强调办理速度这方面的问题，谢谢你的建议。

钟浩烽：不客气。

三、陈述总结

听证组（首席听证人，办公室主任冯超）总结：总体来说，各位的意见对我们下一步工作，非常有帮助，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好的指导作用。我们会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尽量吸取各位提出的建议，集思广益，不断完善《办法》，以期《办法》实施后能更好地促进光明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谢谢各位！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

四、听证会结束

（以下为签字页）

(听证笔录签字页)

刘纪遇 钟浩烽 陈. 李俊昌 邹梦琦

陈建坤 张翔 李响 魏莫 冯伟

肖子林 冯超

